

#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氨酸转产维生素 B2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要求，对“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氨酸转产维生素 B2 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征求公众意见：

##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氨酸转产维生素 B2 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中心坐标为经度 122°12'37"，纬度 43°27'31"。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25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8%。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

工作制度：年操作日为 330d，24h 连续运行，年操作小时数为 7920h。

建设内容：利用西厂区苏氨酸一车间厂房及现有 3 台 150m<sup>3</sup> 发酵罐等发酵设备，改造配套提取设备，生产维生素 B2。设计生产饲料级维生素 B2650t/a，同时利用饲料级设备设计配套食品级生产设备，设计食品级维生素 B2350t/a，饲料级与食品级切换生产，总年产能为 1000 吨。

## 二、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现状

### （一）环境空气

SO<sub>2</sub>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SO<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NO<sub>2</sub>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NO<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PM<sub>10</sub>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PM<sub>2.5</sub>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为达标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期间，评价区内氨、硫化氢、TSP、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评价区内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

二级标准。氨气、硫化氢、氯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二）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个监测点的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地下水质量现状较好。

## （三）声环境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各方位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三、主要污染源、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大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源包括：

#### （1）G1 发酵工段废气

本项目发酵工序产生的发酵废气，含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及水蒸气，通过密闭管道转至气液分离器进行气液分离，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2）G2 饲料级喷雾干燥废气、G3 饲料级包装废气；G5 食品级喷雾干燥废气、G6 食品级包装废气。

本项目喷雾干燥和包装粉尘收集后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排放。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70%，布袋除尘效率为 90%，水膜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80%，综合除尘效率为 99.4%。风机风量为 30000Nm<sup>3</sup>/h，采用物料衡算，净化后含尘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78.77mg/m<sup>3</sup>，排放总量为 15.6t/a。

#### （3）G4 酸溶、吸附脱色工序氯化氢废气

本项目氯化氢废气经过两级碱吸收+25m 高排气筒排放。采用物料衡算，净化后废气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为 2.09mg/m<sup>3</sup>，排放总量为 0.5t/a。

### （二）地表水

####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为 3.3m<sup>3</sup>/d。污水排放系数按照 0.8 计算，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 2.64m<sup>3</sup>/d，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

#### （2）设备冲洗废水

设备需要定期清洗，排污洗水以 0.8 计，废水排放量约为  $4\text{m}^3/\text{d}$ ， $1320\text{m}^3/\text{a}$ 。

### (3) 循环水系统

循环水定期排水，排水量约为  $240\text{m}^3/\text{d}$ 。

### (4) 生产废水

离心分离、降温分离、板框分离等排放污水，废水量为  $79.97\text{t}/\text{d}$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 (5) 地坪冲洗废水

地面需定期清洗，废水产生系数按 90% 计，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3.5\text{m}^3/\text{d}$ 、 $1755\text{m}^3/\text{a}$ 。

### (6) 废气处理污水

喷雾干燥和包装工序用水膜除尘器用水和处理酸溶氯化氢两级碱吸收用水，回收循环利用，需要定期排水，按补水量的 25% 计，排水量为  $0.06\text{t}/\text{d}$ 。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

预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脱氮处理、沼气处理、污泥处理、化学投药系统等。本项目污水依托公司污水处理站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 地下水

项目需做好污水排放渠道的防渗措施，对场地地面采取硬化、绿化等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的污水入渗污染地下水。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管理，应及时发现污水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并立即采取收集措施。

## (四) 声环境

本车间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线设备运行噪声、辅助动力设备、原材料和产品装卸以及运输噪声。除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的产品外，还在除尘器风机出口处设消声器消声，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室内隔声，并采用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为防止振动产生噪音，将振动较大的设备设置单独基础，以防止振动产生噪音向外传播。

由于本项目建在公司厂区内，没有明确的厂界，本次环评噪声预测主要选择厂界进行噪声达标预测分析。经预测，在项目运行情况下，各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的限值要求。因此，本工程实施后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厂区内，对外界环境的影响较

小。

#### （五）固体废物

本工程固体废弃物包括滤渣、除尘灰、员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贮存间同样采取了防渗混凝土基础防渗，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36号）的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 四、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一）环境空气

经预测，项目周围敏感点、最大落地网格点的 TSP、PM<sub>10</sub>、硫化氢、氨、氯化氢、TVOC 在各敏感点的小时浓度、日平均浓度、年均浓度叠加结果均增大，但增加量较小。排放的污染物在各预测点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地表水环境影响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源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设备冲洗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生产污水、地坪冲洗废水和废气处理污水。

原有苏氨酸废水量为 421t/d，本项目维生素产生废水量 340.17t/d，废水经现有的管道进入基地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下水管网，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清河，最终进入西辽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沉淀池—调节池—换热器—厌氧反应池—一沉池—生化池（好氧池）—二沉池—总排口。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测。总处理水量 18900t/d。

#### （三）地下水环境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按照重点防渗区防渗，防渗等级应达到不低于 6.0m 厚粘土，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的防渗性能。

酸碱罐区等地面处于可视范围内，产生废水或物料渗漏可及时发现并清扫处理，按照一般防渗区防渗，防渗等级应达到不低于 1.5m 厚粘土，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的防渗性能。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工程所产生的废水对当地地下水影响较小。

#### （四）声环境

经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除尘灰(S1)：根据物料平衡，G2 饲料级干燥废气、G3 饲料级包装废气、G5 食品级干燥废气、G6 食品级包装废气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有收尘灰，收集的粉尘量为 30.21t/a。

滤渣(S2)：食品级维生素 B2 板框分离生产工序产生滤渣 532.25t/a。

员工生活垃圾（S3）：本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按 1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对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的综合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与相关规划相协调；项目运行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可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显著；通过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相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项目区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该区域建设是可行的。

####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查阅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在本公示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到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查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公示，征求公众宝贵的想法和建议。公众意见表:详见 <http://www.d1ea.com/front/eia/54955.html>。

（1）公众对拟建项目的主要态度；（2）认为现有的主要环境问题；（3）项目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4）希望以何方式减缓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环境影响；（5）其它建议和要求等。

#### 八、征求意见起止时间和联系方式

请您在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您的意见或建议通过以下方式反映给  
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刚

联系电话：0316-2359999

建设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内蒙古信中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工

联系电话：13674751676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